**南投縣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流程**

修訂日期:101年7月11日

一、申請到宅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

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

請人居住地鑑定之：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三、長期重度昏迷

二、申請方式：以書面自行向衛生局提出到宅鑑定申請，並需檢具下列文件：

　　（一）到宅鑑定申請書

　　（二）受到宅鑑定者近3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

　　（三）受到宅鑑定者身份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四）受到宅鑑定者開立日期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1份

　 （五）受到宅鑑定者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份

三、確認個案居住地，居住本縣由衛生局函文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鑑定團隊前往鑑定；若居住外縣市，函文至當地衛生局協助指派鑑定團隊。

鑑定報告函文至戶籍地衛生局

由受指定鑑定醫院執行到宅鑑定

函文戶籍地之衛生局

居住外地

函文指派鑑定醫院

函文至居住地衛生局

協助指派鑑定醫院

居住本地

民眾

**南投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出診)鑑定申請書**

修訂日期:101年7月11日

 目前因以下原因，申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服務。

*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

|  |  |
| --- | --- |
| **受到宅鑑定者資料**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
| **代理人資料** | 代理人姓名：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與受到宅鑑定者關係：  |
| **到宅鑑定服務地點** | * 1.醫療院所/安置機構

地址： * 2.到宅鑑定地址：

  |
| **檢附****文件** | □1.到宅鑑定申請書□2.受到宅鑑定者近**3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3.受到宅鑑定者身份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4.受到宅鑑定者開立日期**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1份□5.受到宅鑑定者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份 |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三、長期重度昏迷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